附件2

诚 信 承 诺 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河津市公立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》及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等资料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

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 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聘用的有关政策；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

三、本人所填写报名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与《公告》要求和本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对，对因填写错误或辨别不清造成的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；

 五、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；

 六、如出现以下情形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:

(1)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报考信息的。

(2)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《准考证》的。

(3)未在规定时间进入考场的。

(4)未在规定时间资格复审的。

七、整个招聘考试期间，考生本人保证通讯畅通，因通讯不畅造成的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本人会及时查看河津市人民政府网（www.sxhj.gov.cn）关于招聘的相关公告。由于本人未及时查看公告的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九、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满考核制度，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予以聘用；不合格，不予聘用。聘用人员实行服务期制度，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。聘用人员5年内（包含试用期）不得办理调离、辞聘等手续（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况除外）。

十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并按手印）： 年 月 日